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召开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评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56号，经营范围：精密模具及精密型腔模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建设“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常州东奥新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8123平方米闲置厂房，搬迁并利用原有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床、注塑机等主辅设备共95台（套），从事模具和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活动，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模具160套、注塑件45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1日，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32 号）。

2024 年 11 月 28 日，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746802114P001Y。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州东奥新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123 平方米闲置厂房，搬迁并利用原有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床、注塑机等主辅设备共 95 台（套），现已形成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完成后，本项目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模具 160 套、注塑件 4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生产装置、总平面布置略有调整），但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 2-10）。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系统强排水一起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施，通过采取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拖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火花油、废乳化液、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1 个、废水排口 1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相关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均参照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相关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浓度限值。

经监测，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任意一次

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拖把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火花油、废乳化液、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在 C 栋车间东南角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注塑件生产基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去除效果及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健全危废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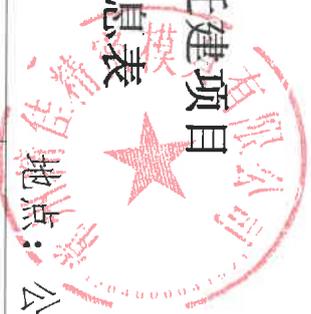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12月10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希昂	常州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0211195809231613	13961162502	徐希昂
	张华	常州环境检测	451226198007202925	1556110896	张华
	陈亚平	江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7211968205234538	1364112894	陈亚平
专家组	李树白	江苏理工学院	3205262119790508137013	13775020653	李树白
	尹平	常州普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282198905263271	13775175923	尹平
与会人员					